

## 招商证券

### 关于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作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核及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2年12月6日，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树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下的部分资产（包括土地、工厂建筑、设备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不低于人民币5.26亿元且不高于6.9亿元的对价出售给韩国SK Chemicals Co., Ltd.（以下简称“SK Chemicals”）在境内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爱思开树业环保材料（汕头）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爱思开树业”）。同时公告载明：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91,565,501.60元，净资产为1,125,678,385.86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526,499,400.00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的22.98%，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46.77%，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指引第 1 号”）2.2 挂牌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 原则上，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造成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原因已消除的，相关财务数据可以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ST 树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且造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拟出售资产清单及相关底稿，公司拟出售的资产部分存在抵押或融资租赁情形，无法判断拟出售资产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对公司的访谈情况，未来树业环保拟增资入股爱思开树业，具体实施情况还需待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双方进一步商定，公司后续增资入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增资比例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拟出售资产行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任免董事、权益分派、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提供网络投票，对出席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10%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于无法判断本次出售资产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无法判断。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由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且造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同时部分拟出售资产存在受限状态，因此无法判断公司拟出售资产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后续增资入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增资比例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判断拟出售资产行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无法判断。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 410033 号

2、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拟出售资产清单及相关底稿

3、与树业环保的访谈笔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